



設置的目的：

訴訟當事人對簿公堂，常見雙方面紅耳赤，惡言相向，且纏訟多年，難免身心疲累，兩敗俱傷。為迅速解決紛爭，又不傷和氣，故有設立訴訟外「調解」程序之必要。



調解的好處：

- 省錢：聲請調解，免徵費用，調解不成，沒有損失。
- 省時：訴訟程序耗時費事，不若調解程序快速便捷。
- 和平解決爭端：
訴訟程序，雙方攻防答辯，激烈爭執在所難免。而調解係由法官或調解委員斡旋，當事人意見受尊重，時間充分，氣氛融洽，彼此不傷和氣，調解成立之機率較高。
- 暢所欲言：
調解程序，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，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，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因此，您不必擔心調解程序中所講的話訴訟程序中會受到不利益之判決。
- 獲償機會多：
調解出於雙方自由意願，債務人通常會自動履行，債權人不必再繳納千分之八執行費聲請強制執行。
如債務人拒不履行，調解書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之效力，債權人仍可持調解書繳納執行費後，逕行聲請法院依法強制執行。